

证券代码：830902

证券简称：长仪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信用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 3.45%。借款额度、年利率及借款期限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相关协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义及其配偶闫爱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信用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 3.80%。借款额度、年利率及借款期限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相关协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义，股东王元清为本次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对该担保无相应反担保措施。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之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元义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百福路 82 号 1 幢 1 单元 6 楼 1 号

关联关系：王元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闫爱阳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百福路 82 号 1 幢 1 单元 6 楼 1 号

关联关系：闫爱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元义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王元清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百福路 82 号 1 幢 1 单元 4 楼 1 号

关联关系：王元清为公司董事、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由关联方自愿、无偿提供，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由关联方自愿、无偿提供，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拟继续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信用贷款 1000 万元，

期限一年，年利率 3.45%。借款额度、年利率及借款期限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相关协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义及其配偶闫爱阳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相关协议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信用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 3.80%。借款额度、年利率及借款期限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相关协议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义，董事、股东王元清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相关协议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了顺利通过银行贷款审核，补充公司现金流量，促进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和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补充公司现金流量，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和公司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